

附件

臺北市急難救助金給付標準表

本法依據	給付對象	給付標準	受理及核發機關	應備文件
第二十一條第一款	非核列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。	最高核發二萬元。	社會局或各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。	一、申請表。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。 三、給付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	非核列本市低收入戶死亡無遺屬出面協助喪葬事宜。	最高核發一萬五千元。		
第二十一條第二款	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、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	最高核發六千元，罹患重傷病者，得視其自付醫療費用加計，但情況特殊者最高核發二萬元。		
第二十一條第三款	負家庭主要生計者，因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。	視戶內人口數酌予核發，最高核發六千元，但情況特殊者最高核發二萬元。		
第二十一條第四款	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	最高核發六千元，但情況特殊者最高核發二萬元。		
第二十一條第五款	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。	最高核發六千元，但情況特殊者最高核發二萬元。		
第二十一條第六款	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社會局或區公所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	一、本市內遭遇災害變故致受傷者，最高核發一萬元，致死亡者，最高核發二萬元。 二、其他變故最高核發六千元，但情況特殊者最高核發二萬元。	一、本市內遭遇災害變故致受傷或死亡者，由社會局或事實發生地之區公所發給救助金。 二、其他變故由社會局或各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訪視評估。	
第二十二條	流落外地，缺乏車資返鄉者。	核發鐵(公)路乘車換票證一張，並得酌情加發餐費。	本市距離鐵(公)路車站較近之區公所。	

備註：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事由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為之。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六款事由以每二個月申請一次為限。第二十二條事由以每六個月申請一次為限。